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有關建議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2)/342A(2)條而作出的
某些類別豁免
的
諮詢文件

Hong Kong
August 2004

香港
2004 年 8 月

目錄

前 言 1

目的 2

建議廢除《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的背景 2

建議廢除有關條文的理據 4

附件 1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7

收集資料的目的 7

轉移個人資料 7

查閱資料 8

保留資料 8

查詢 8

前 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邀請有興趣人士**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及可能對有關建議產生影響的事宜提交書面意見。

我們在草擬有關建議的最終版本前，會仔細考慮公眾人士的所有意見，並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諮詢總結。

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組織的詳細資料。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件 1 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布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企業融資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有關：類別豁免諮詢
圖文傳真：	(852) 2810-538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cfdconsult@hksfc.org.hk

證監會於上址備有本諮詢文件的印刷版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hksfc.org.hk)內瀏覽本諮詢文件。

有關建議廢除

根據《公司條例》第38A(2)/342A(2)條而作出的某些類別豁免的

諮詢文件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市場人士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建議廢除《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的意見。

以上建議是在《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條例)(“**該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及頒布後而制訂的。該修訂條例修改《公司條例》第 II 及第 XII 部內的條文。該等條文涉及由在香港及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向公眾作出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據證監會理解，該修訂條例將會隨著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於 2004 年 10 月在憲報刊登後於 2004 年年底開始生效。

建議廢除《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的背景

2. 證監會建議廢除《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第 3 條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 (“**《公司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該條豁免這些公司及其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第 38(1)及(3) 條以及第 44A(2) 條[1]內有關內容、中英雙語及最長要約持續期

---

[1] 《類別豁免公告》第 3 條的正文如下：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如該要約只是向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就該要約而言，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及該招股章程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38(1)及(3)及44A(2)條的規定。

(2) 就第(1)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38(1)條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3的所有規定均具有效力。”

引入第 3 條是要爲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向《公司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時，提供較公平的競爭環境。至於海外公司方面，根據《公司條例》第 343(2)條的規定，海外公司向《公司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不會被視爲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海外公司純粹向《公司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無需遵守《公司條例》內有關內容、註冊及其他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該《類別豁免公告》不能在實際上爲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完全公平的競爭環境，原因是《公司條例》第

的規定。《類別豁免公告》第 7 條豁免同時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4(1)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內有關內容及雙語的規定[2]。

3. 該修訂條例將《公司條例》第 2(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加以修訂，規定《公司條例》建議新增的附表 17(“**附表 17**”)第 1 部內指明的 12 類要約(合稱爲“**《公司條例》下新增的獲豁免要約**”)有關的文件，可獲豁免而無需遵從《公司條例》內整個有關招股章程的制度[3]。這些豁免將適用於在香港及在海外成立的公司所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文件。就《類別豁免公告》而言，在《公司條例》下新增的獲豁免要約中，相關的只有兩類，即：(i) 向該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4] (“**《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

38A(2)/342A(2)條內的有關法定豁免權，也就是發出《類別豁免公告》時所依據的權力，在技術上不能用來豁免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因此，舉例來說，即使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援引《類別豁免公告》第 3 條，其向《公司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仍受到《公司條例》第 38D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註冊規定所限制。

2 《類別豁免公告》第7條的正文如下：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38(1)及(3)條的規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

(b) 該公司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1)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則該公司及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342(1)及(3)條的規定。

(3) 就第(1)及(2)款而言，根據本條就本條例第38(1)及(3)或342(1)及(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豁免，對本條例附表3的所有規定均具效力。

(4) 在本條中，“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基於上文附註 1 所述的相同理由，有關的法定豁免權在技術上不能用來豁免有關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因此，即使有關公司援引《類別豁免公告》第 7 條，其要約文件仍受到《公司條例》第 38D/342C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註冊規定所限制。

[3] 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該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及第 24 條。

[4]該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本文件並未列出有關定義的全文。《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載於新增的附表 17 第 1 部第 1 條)的正文如下：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 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者獲豁免要約”)及(ii)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而每一份廣告或文件的發出亦已獲證監會認可(“**《公司條例》新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獲豁免要約**”)[5]。

建議廢除有關條文的理據

4. 證監會建議廢除《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原因是該兩項條文將會被取代及會在該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及第 24 條生效後變得冗餘。廢除有關條文亦可避免不必要的重叠，以免使得這方面的法例更加複雜。

5. 第 3 條所述的專業投資者類別較《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所涵蓋的專業投資者類別狹窄及明確程度稍遜。例如，該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明確地包括：

(a) 符合證監會定義的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任何其他人，或該中介人或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全資附屬公司；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c) 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

(d) 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e) 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或

(f)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d)段的描述。

---

[5] 有關豁免的正文(載於新增的附表 17 第 1 部第 12 條)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及

(b) *且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獲認可。”*

6. 《公司條例》並沒有詳細闡述"*通常業務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買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的定義。這可包括(該條例所指的)第 1 類中介人及唯一業務爲持有投資的法團，但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或擁有不少於港幣$8,000,000 的投資組合的法團則可能不被包括在內。然而，這兩類投資者均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後，就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而向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專業投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將構成《公司條例》下新增的獲豁免要約，從而可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內整個有關招股章程的制度。對於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而言，新增的豁免較《類別豁免公告》第 3 條所訂明的更爲優勝，原因是它適用於《公司條例》內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6]。

7. 《公司條例》新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獲豁免要約所涵蓋的範圍與《類別豁免公告》第 7 條的相同，原因是二者均涉及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然而，跟《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的情況一樣，該等新增的豁免較《類別豁免公告》所訂明的更爲優勝，原因是該項豁免適用於《公司條例》內所有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規定，而並非只適用於附表 3 所列出的有關內容的規定[7]。

8. 《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將藉著在憲報刊登修訂公告而廢除。該修訂公告將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建議廢除《類別豁免公告》第 3 及第 7 條的時間，將會與該修訂條例有關《公司條例》下新增的獲豁免要約的條文的建議生效時間一致，以便在所有時間均備有現有或新增的豁免。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當該修訂條例內構成《公司條例》新增的該條例下的專業投資者獲豁免要約的條文生效後，《類別豁免公告》第 3 條便會變得冗餘，及因而應予以廢除？若不同意，爲甚麼？

---

[6] 見上文附註 1。

[7] 見上文附註 2。第 7(3)條訂明有關豁免適用於《公司條例》附表 3 有關內容方面的規定。因此，除其他事項外，《公司條例》第 38D/342C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註冊規定繼續有效。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當該修訂條例內構成《公司條例》新增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獲豁免要約的條文生效後，《類別豁免公告》第 7 條便會變得冗餘，及因而應予以廢除？若不同意，爲甚麼？

附件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本聲明書”) 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收集你的個人資料[8]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爲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公布的有關條文[9]、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8]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9] 根據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該條例的條文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公司條例》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爲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爲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